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〔2019〕14号

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，不断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、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评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认证理念为指导，充分遵循“导向性、规范性、发展性、创新性”的认证原则，构建自我发展、自我监控、自我评价、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，充分体现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发展”的宗旨，引领学校通过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、质量评价等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，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（一）学校组织机构

学校调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安排部署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对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一领导和决策。

组 长：杨建良

副组长：吕虹 陶华山

成员：滕飞、张晗、王婉青、郭捷、吴敏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并与教务处合署办公。负责联系认证主管部门，及时反馈有关信息；负责聘请相关专家来校指导专业认证工作；负责认证工作的组织申报等。

办公室主任：吕虹（兼）

成员：郭捷、吴敏、张新华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学习调研阶段：（2019年4月1日至12月30日）

1. 积极学习《教育部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，以及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认证实施方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教评〔2018〕2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。

2. 积极参加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学校培训会的学习。

3. 通过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一方面邀请有关专家来校指导，另一方面组织相关部门、学校老师到先行试点做得较好的兄弟院校学习。

（负责部门：专业认证办公室）

（二）自评自建阶段：（2019年4月1日至12月30日）

为确保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果，积极开展师范专业认证校内自评自建工作。

1. 基于专业认证相关理念，编制调查问卷，进行前期调研，做好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大纲的制定等工作。（牵头负责人：张晗）

2. 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要求，健全质量保障体系，完善构建覆盖全

程的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。（牵头负责人：吴敏）

3. 对照专业认证现场专业技能展示的要求，做好专业技能训练安排工作。（牵头负责人：郭捷）

4. 依据专业认证评估标准要求，梳理学校基础数据工作。（牵头负责人：张新华）

5. 专业认证中相应项目的详细具体分工将于10月份发布。

（三）申报评估阶段：（根据上级部门的具体时间安排）

1. 根据校内自评自建情况，确定正式申请二级认证，拟申报专业按时完成并提交专业认证申请书。

2.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采集要求，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表含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。

3. 制定专业认证现场申报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负责部门：专业认证办公室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扎实开展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，努力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的有效路径，切实提高师范生培养水平，确保以优异成绩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